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逆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开展购买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逆回购、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理财投资。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产品类型、金额(万元)、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收益类型、是否保本、是否关联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No., Commission Name, Entrusted Party Name, Product Name, Product Type, Amount (10,000 Yuan), Annualized Yield Rate, Term (Days), Return Type, Principal Protecti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对于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进行多家理财受托方的询价并评估产品相关的风险,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不予购买。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编号、委托方名称、受托方名称、投资币种、金额(万元)、年化收益率、是否保本、投资起息日、投资到期日。

Table with columns: No., Contract No., Entrusted Party Name, Investment Type, Amount (10,000 Yuan), Annualized Yield Rate, Principal Protection, Start Date, End Date.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产品分为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利率、贵金属、指数等标的挂钩。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半年定期理财产品1号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广发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厂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奈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电子生产项目正式投产。

惠州厂成立于2019年4月15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兴产业园区,基地占地面积达6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3.5亿元。

惠州厂完成投产,标志着公司电子生产项目的客户验证、通过验证的生产线可开始量产出货。

根据规划,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前期为承接环旭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现有视讯产品、电子产品及系统组装业务;后期将逐步承接其新增业务及产品

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对现有深圳基地的产线、业务进行承接和升级,一方面满足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更新迭代需要,另一方面打造更加智能化的生产运营体系,从人才交流、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品牌运营等方面与深圳形成联动、夯实公司在华南地区当前和未来长远发展的根基。

根据规划,惠州厂于2022年四季度达产。由于项目的产能释放需要,经过一个过程,产品销售及业绩实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1月26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978,000股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确定以2021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5.35元/股的价格授予1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对象:2021年10月20日
2.授予对象:113人

3.授予价格:15.35元/股

4.实际授予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Position, Grant Shares, Grant Proportion, Pre-grant Proportion.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0人):
1.授予对象:2021年10月20日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后,在后续办理股权激励的过程中,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000股。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一致。

一、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授予日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激励对象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

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First Unlocked Period, Second Unlocked Period, Third Unlocked Period, Proportion of Each Period.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19号),截至2021年11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截至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45,712,300.00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0,188.68元,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净额45,382,111.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9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04,111.32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978,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在本次授予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68,7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授予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028,7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5.44%。

六、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除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被回购注销外,其余股份将全部进入二级市场流通。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8、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9、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0、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2、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3、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5、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7、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8、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9、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2、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3、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5、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7、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8、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9、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0、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2、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3、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5、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7、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8、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9、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0、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2、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3、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5、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提高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7、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指定了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由丁予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丁予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代行期间,由丁予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予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且丁予文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丁予文先生已经报名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将由丁予文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5163738 电子邮箱:xppl@macmst.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圩路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

转债代码:128135 转债简称:洽洽转债